

五次。

县人民代表,农村以乡镇、县直机关以系统为单位组成代表小组,与人大常委会和选民保持联系。各代表小组每季度集中活动一次,反映选民意见,协助政府推行工作。

第五节 乡(镇)人民代表大会

乡(镇)人民代表大会为乡(镇)权力机关,听取乡(镇)政府工作报告,依法选举正、副乡(镇)长。人民公社化后,乡(镇)人民代表大会为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取代。1980年恢复社、镇人民代表大会。1984年政社分设后,恢复乡(镇)人民代表大会。1954年至1984年,各乡(社)、镇召开过八届人民代表大会。

乡(镇)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,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。

第十五章 县 衙

封建时代,县级行政机关统称县衙(清代亦称县署),由县政长官发号施令。清光绪年间,本县设立保甲局,局董为八乡(东乡、西乡、南乡、北乡、东北乡、东南乡、西南乡和城厢)绅士,只有建议权而无决定权。凡重要政令,知县先交保甲局商议,再由局董分头通知地保执行。

第一节 机构设置

东汉至隋,本县县衙设置情况无考。

唐置县令、县丞、典史、县尉各一人,各置诸曹掾吏。

宋设知县事、县丞、主簿、县尉各一人,教授官不常设。另在县南六十里的仙鹤镇设巡检署,置巡检一员。

元初置达鲁花赤一人为监官,由蒙古人或色目人担任;县尹一人,号为同判正官,与达鲁花赤共掌县事,但县印由达鲁花赤掌管。县尹以下设县丞、主簿、县尉、首领典史各一人。元贞元年(1295年)升县为州,乐平州设达鲁花赤一人为监州,又设知州、同知、州判、吏目、教谕、学政(掌医)各一人。另在八涧(涌山)和文山设巡检署,各置巡检一人。

明洪武二年(1369年)改州为县,设知县、县丞、主簿、典史、教谕、训导、训科(掌医)各一人,巡检设置如元制。

清设知县、县丞、典史、教谕、训导各一人。另在八涧设巡检司,置巡检一人,雍正二年(1724年)裁撤。县署还设有“三班六房”。“三班”都是隶役:壮班司值堂、站班、缉捕,快班专司缉捕,皂班司护卫和仪仗。“六房”都是胥吏:吏房司官制官规,户房司财税征收,礼房司学务礼俗,兵房司缉捕、马政、解递,刑房司狱讼,工房司水利、城建。光绪三十一年(1905年),县衙下设劝学员。三十三年五月,又设警察局,旋改巡警署。依照新官制规定,县设知县一